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发行承销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原则

一是体现债券发行承销客观规律和特点，吸收市场的先进经验。《发行承销规则》起草过程中，本所系统梳理了境内信用债券规则体系，分析市场现状、主要问题及优化路径并在规则中予以体现。

二是推进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公开透明，促进发行市场化。《发行承销规则》拟通过明确主体责任、细化程序要求、规范监督机制等方式，逐步引导市场参与主体提升债券发行承销业

务的规范化、透明化程度。具体包括明确承销机构履职规范；落实发行承销各环节程序要求，明确市场预期；夯实中介机构核查责任等。

三是确保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平稳运行。

《发行承销规则》适用范围包含了企业债券，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在发行承销规范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二、规则主要内容

《发行承销规则》为本所信用类债券发行承销的基本业务规则。《发行承销规则》对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约束，从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对发行承销业务进行全面规范，共计五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规则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发行方式、禁止性行为进行规定，并对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各参与主体在发行承销业务中的行为规范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第二章：承销机构履职管理。明确承销机构从事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时，在业务分离、集体决策、内控制度、底稿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第三章：发行政程序。共分为三节，第一节明确了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文件、发行备案程序、发行信息披露及上市后文件提交等内容。第二节明确了簿记建档的具体要求，包括选取簿记

管理人、簿记建档场所、簿记建档现场管理、定价配售原则、簿记建档时间、簿记管理人内部监督、律所见证、应急处置等。第三节对招标发行和协议发行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第四章：自律监管。明确了本所在发行承销自律管理中的日常工作措施、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类型等。

第五章：附则。明确规则生效方式、生效日期等，并对规则关键术语释明含义。

三、重点说明事项

（一）关于《发行承销规则》适用范围

《发行承销规则》适用范围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的发行承销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参照适用。为防范道德风险，资产支持证券一般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自持作为风险自留并就此进行充分披露，因此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不适用禁止发行人自持等条款。

（二）关于发行备案程序及发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承销规则》在现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发行备案相关时限、文件及处理程序。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备案文件，本所对备案文件进行核对。发行备案文件符合要求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可以启动发行工作。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

由本所另行规定。

发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发行公告-发行利率或价格公告-发行结果公告”三项。发行开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发行公告相关文件；发行过程中，应当在定价结束当日披露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发行结束后，应当在发行截止日披露发行规模、认购倍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等最终发行结果。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挂牌后十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承销总结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三）关于簿记建档行为规范

簿记建档是信用类债券主流发行方式。《发行承销规则》围绕簿记场所管理、簿记建档时间、簿记建档参与方式、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债券簿记建档过程提出全面规范要求。

一是簿记建档场所应当在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或者本所簿记建档场所进行，并应当使用本所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应当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相关记录和留痕工作。二是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应当不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经履行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时后不得晚于当日19:00。三是明确参与簿记建档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四是在簿记建档监督机制上明确内部监督与律

所见证双重要求，即簿记管理人内部应当由独立于承销业务之外的合规或者风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关于簿记建档系统

为进一步推进簿记建档公开透明，《发行承销规则》明确簿记建档应当通过本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公司债券；在因业务需要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认购订单，并由簿记管理人在本所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认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在本所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